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袁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庚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关联董事袁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关联董事袁庚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关联董事袁庚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总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事项;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式,但如修改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向有关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激励计划,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而由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本届董事会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关联董事袁庚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称的股权激励授予不超过900.07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7.42%。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有273.50万份已授予登记尚未行权的期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的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900.0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133.33万股的7.42%。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向每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1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员工人数的0.52%。

上述激励对象人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人员,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关键推动作用,其成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股票期权与其所任职务、岗位性质相匹配。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含)中国台湾籍员工,其于公司任职岗位,是对公司当前与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通过将授予人员期权激励计划将更加激励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个人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个人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袁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	12.22%	0.81%
2	邱国良	董事	110	12.22%	0.81%
3	伍伟	董事	60	6.67%	0.48%
4	蔡华	财务总监	60	6.67%	0.48%
5	周凯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8%
6	李碧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8%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注销,但调整后的任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不超过其在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幕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日报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备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的期间,自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各等待期的分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自上一会计年度业绩、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至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股票期权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前因其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6.激励计划实施摘要

摘要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行权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更,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变更,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

六、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22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一份股票期权将在行权期内以每份44.2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4.22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26元。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定价方法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另外,激励对象为行业人才及专业的人才,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良好的政策激励去实施,股权激励是行业具有新趋势的有效手段,且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以上设定有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一贯秉持的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并予公示。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n$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P_2)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V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票发生调整事项时,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中所列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